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环能”）于 2017 年 5 月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辅导及保荐机构，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贵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备案文件。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上市辅导相关协议，长城证券
终止对百川环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主要情况

百川环能与长城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
贵局报送了百川环能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文件。

长城证券作为百川环能的辅导机构，自 2017 年 5 月中旬开展辅导工作。辅
导期间，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对百川环能开展了包括尽职调查、规范和完善内控体系、研究发展战略与募集资
金投向、集中授课培训等一系列上市辅导工作，在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规范运
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过程中，百川环能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辅导对象能积
极配合长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接受和遵守长城证券及其他中
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整改建议，并组织、召集各相关人员参与辅导培训授课。辅导
对象积极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辅导期间，长城证券已向贵局报送了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在相关
网站进行了公示。



二、终止辅导工作的主要情况

由于在辅导过程中，百川环能与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推进辅导上市工作进程等方面的问题上未能完全达成一致，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辅导机构决定终止对百川环能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双方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总服务协议、辅导协议的协议书》，《辅导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同时解除。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说明》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